

淮阴工学院学年论文管理规定

学年论文是我校经、管、文、法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目的是通过学年论文的实践，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，分析和解决现实经济、社会等问题的能力，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分析、论文撰写、调查研究、社会实践、资料文献查阅等方面的能力。为规范我校学年论文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年论文教学目标

1.掌握运用本课程基本理论和相关资料进行专题研究的方法。

2.培养和提高学生资料检索、收集、阅读、消化能力；独立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分析的能力，使学生得到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。

3.重视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的培养和提高、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或创作相结合。

二、学年论文的组织管理

1.学年论文实行校院二级管理。

2.教务处负责学年论文课程的宏观管理，包括教学任务下达、教学过程督查及教学质量监控，定期对学年论文进行抽查。

3.各学院负责学年论文的具体组织、实施和日常管理。包括组织制定教学大纲、安排指导教师、拟定并审核论文题目、过程检查、成绩评定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等具体工作。

三、学年论文教学组织

学年论文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，应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内完成。

（一）学年论文选题

1.学年论文可一人一题，也可由一组学生选择团队课题，团队成员有明确的分工与合作，由教师指定或教师指导学生自拟题目。选题须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后方可使用。

2.选题要符合学年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，难度、工作量适中，能够反映社会、经济实际，使学生在调查、调研、分析、论证、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充分锻炼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

3.选题包括本学科中某些热点问题或研究其历史进程、预测其发展趋势；阐述本学科领域发展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问题；对专业课程相关内容进行分析研究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要求

1.学年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具有一定科研、实践与教学经验，每位教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。

2.指导教师负责向学生布置学年论文任务，提出写作要求；指导学生进行选题或拟定论题供学生选择、参考；指导学生制定写作提纲或计划；指定必读的参考文献或资料；对学生进行阶段性指导，并填写指导过程记录。

3.批阅学生学年论文，填写学年论文评阅意见，评阅意见中要明确对学年论文中的主要论点、观点与结论作出评述；根据专业学年论文评分标准评定学生成绩。

（三）对学生要求

1.论文前，学生应明确学年论文的目的和意义，选定学年论文题目并认真研读，积极做好准备工作。

2.掌握论文的撰写和电子文档的制作。做学年论文过程中，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，认真接受教师指导，有意识地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，独立思考，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按时完成学年论文任务。严禁抄袭他人成果或找他人代做。

3.遵守学习纪律，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严格履行请假、补修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（四）对学年论文的要求

1.要求层次清楚、内容简洁、重点突出、语言通顺、编排规范；相关图表资料清楚、完整。

2.完整地阐明论题所包含的问题，明确表达作者自己的观点与结论。

3.文理通顺，表达严谨，逻辑严密，证据真实。论文字数应达到各专业大纲规定的要求，一般中文不少于 3000 字，英文不少于 1500 词。

（五）成绩评定与管理

1.学年论文成绩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，各学院要根据专业要求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；

2.无故不按期完成学年论文者，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成绩以不及格记；

3.教务处组织的抽查中被评定为不及格或发现抄袭、剽窃者，取消原成绩，按成绩不及格处理；

4.成绩录入按照学校成绩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资料归档

学年论文教学过程资料要及时归档，归档材料及装订顺序为：学年论文封面、内容摘要、目录、正文（含附录和参考资料）、成绩评定表。

五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淮阴工学院学年论文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淮工院〔2006〕9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学年论文封面（参考）

2. 淮阴工学院学年论文成绩评定表

附件 1

学号:

淮阴工学院学年论文

学院_____

专业_____

年级_____

姓名_____

论文题目_____

指导老师_____ 职称_____

成绩_____

年 月 日

